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自願公告

#### 涉及某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澄清公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自願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裁定批准對中國山水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9%委任財產接管人，直至該等法律訴訟獲最終裁決或高等法院頒發其他命令（「該裁決」）後，本公司一直評估該裁決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契約義務可能帶來的影響。

董事會得悉，該裁決對本集團已造成了若干不良後果，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1. 財務機構發放的貸款：有些財務機構擔心該裁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因此已暫緩本集團若干現有的銀行貸款尚餘額度的使用及本集團提出的新造銀行貸款申請。
2. 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關係：該裁決前，本集團的供應商和承包商因為與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業務關係，一直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約兩至三個月的賬期。自該裁決後，一些供應商和承包商已催促盡快還款，並且有意重新檢討向本集團提供的慣常賬期。

3. 合資公司：本集團已與某些合作夥伴（「合資夥伴」）在集團所處區域成立了一些從事水泥業務的合資公司。根據相關的合資協議，合資夥伴負責協助取得在該等地區從事水泥業務所需的許可執照。董事會留意到某些合資夥伴因為該裁決，已表示有意重新檢討與本集團的合資關係。

據本公司所知，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就該裁決提出上訴，並批准擱置執行該裁決直至法院最終裁定申請結果後的21日止，以及如法院批准其申請，則有意提出上訴。雖然本公司並不是該等法律訴訟的與訟方，但若上述申請被駁回或高等法院維持該裁決，上述事件的相關情況可能得不到改善，相關的不利結果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和合資公司的營運情況，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和營運造成影響。

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上述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並在適當時候及時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張才奎及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